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89348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3日

商 标

颜常春

申请人 陕西颜常春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盐场镇天井社区上石院组

代理机构 河北千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腊肉；香肠；加工过的坚果；肉；肉罐头；腌制蔬菜；盐腌肉；腌制肉；猪肉食品；熏肉片